证券代码: 605136 证券简称: 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 2020-00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万元,公司股份数由 36,000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额】 股,	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于
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
易所上市。	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36,000 万元, 已于公司设立	币 40,001 万元。
时全部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份数额】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	40,00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普通股。	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 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 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七) 批准或通过在合并 报表的基础上作出的公 司未来一个财政年的年 度预算、商业计划(包括 重大资产支出)以及财务 预测("年度预算"),以 及与年度预算的任何实 质性偏差: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 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 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 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 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 (十三) 对公司进行任何资 本重组、重组或类似交 易:
- (十四) 进行任何可能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权变更的交易:
 - (十五) 修改本章程;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或更改公司 的会计准则或政策作出 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九) 决定公司(包括任何 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 制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在正常经营活动外与第 三方发生的单笔或者一

-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设立新的董事会下 设委员会,或对委员会的 职能作出实质性变更:
 - (十八)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 成员人数:
 -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系列交易金额达到或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任何收购或处置资产和 股权的交易,或公司(包 括任何其直接或问接所 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或分 支机构)在正常经营活动 外与第三方发生的将对 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任何收购或处置资产和 股权的交易:

- (二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十一) 授权董事会批准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业务;
- (二十二) 签订、实质性修 改、豁免、同意或终止公 司的任何重大合同:
- (二十三) 任何公司与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之间的交易;
- (二十四) 提起任何所涉总 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或将对公司的业 务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

的限制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或行政程序,或对上述 诉讼、仲裁或监管或行政 程序达成任何和解;

- (二十五) 对公司现有业务 范围进行任何实质性变 更、不再从事公司的现有 业务、进入新的业务范围 或在中国境外进行重大 业务扩张;
 - (二十六) 设立新的董事会 下设委员会,或对委员会 的职能作出实质性变更;
 - (二十七) 增加或减少董事 会成员人数;
 - (二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三十) 签署任何可能导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十 九) 项事件的协议,或以 任何方式同意作出上述 第(一)~(二十九) 项的行 动:
- (三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 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除非各股东一致 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除非股东同意豁 **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 电话号码。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财务报表、收1 支预算等:

(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六) 本章程的修改: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 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 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 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予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予 以事先认可: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 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 机构。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 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 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以事先认可: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 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 机构。

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 (六)项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 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第(七) 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同意。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 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日报》等日报》等日报》等至少一种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多家或全部为刊登中的一家、多家全部为刊登中的一家、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的。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 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 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此后本 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及因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